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D区12层 邮编310012

D Region, 12 F Euro America Center
No. 18 Jiaogo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12, China

T +86 571 5671 8000
F +86 571 5671 8008

www.kwm.com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公司”)委托,作为新湖中宝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新湖中宝提供的有关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新湖中宝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新湖中宝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

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湖中宝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进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新湖中宝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新湖中宝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湖中宝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04201
住所	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资本	813,813.196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注：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9,099,670,428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5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1999 年 6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9]第 37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戴梦得”，股票代码“600208”。

2001年12月31日起，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股票简称由“戴梦得”变更为“中宝股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从2007年9月1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中宝股份”变更为“新湖中宝”。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湖中宝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5]3828号的《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湖中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12月3日，新湖中宝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境内A股上市公司以股票期权方式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业务骨干员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456人。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的情况；不存在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二) 业绩考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下称“《考核办法》”)，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新潮中宝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期权相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标的股票的数量及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期权数量 (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 期权数量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 股本的比例(%)
----	----	----------------	---------------------	----------------------

			(%)	
1	林俊波	1,000	2.32	0.11
2	叶正猛	1,000	2.32	0.11
3	赵伟卿	800	1.85	0.09
4	黄芳	800	1.85	0.09
5	卢翔	600	1.39	0.07
6	潘孝娜	600	1.39	0.07
7	虞迪锋	600	1.39	0.07
8	其他激励对象 (449人)	34,790	80.55	3.82
9	预留股票期权	3,000	6.95	0.33
-	合计	43,190	100	4.75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湖中宝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期权数量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0%，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的规定。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4 年时间。

2. 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3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预留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予后的 12 个月内由公司召开董事会授予。

3.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 1 年。

4. 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予日满 1 年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新湖中宝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七) 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58 元/股，该行权价格系以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为依据确定：(1)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2)《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为依据确定：(1)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2)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八) 股票期权获授、行权的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七)款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九)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对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况时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明确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等程序作出了规定。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十一)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对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了规定。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十二)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对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情形下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事宜作出了相应安

排。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新潮中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潮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新潮中宝应当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新潮中宝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一) 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二) 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 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四) 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五) 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相应行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可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姜翼凤

黄任重

2015年 12月 3日